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抗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萬鑫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祥麟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再審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3年8月15日113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惟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本院以113年9月24日裁定命其應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並於113年9月30日送達（本院卷第27、31頁）。聲請人雖曾在本院上開命補正裁定送後達之後，於113年10月20日就上開再審聲請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據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2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此有上開案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

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提起本件再審聲請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黃司瑩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